CYJD58-2018-0004

永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永卫发〔2018〕201 号

关于修订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　知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提高学科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全县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对《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永卫〔2013〕160 号）作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2. 永嘉县医学重点（扶持）学科建设期末验收评估标准（2018 年版）

永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有效提升医学科技水平,不断增强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学重点学科”是指在学科建设、人才构成、科技优势、教育培训、科研水平和医疗质量等方面具有领先水平或具有特色与优势的医学学科。

第三条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旨在通过重点建设和合理布局，从防病、医疗的重点领域和急需加强的学科着手，在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中择优确定一批学科作为县级医学重点学科进行建设。

第四条　对已验收通过的省、市、县级重点（扶持）学科，县卫生计生局将继续进行学科跟踪管理。该类学科负责人应按要求每年填报学科建设基本情况，如实反映学科建设全貌。对学科建设停滞的省、市、县级重点（扶持）学科，建设结余经费将予以收回。

第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须经过调研、申请、评定等程序，进行分层次、分类型择优确定。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按照“择优遴选、公正合理、兼顾布局、科学决

策”的总体原则，集中时间开展医学重点学科申报评审。

第七条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分为重点学科、重点扶持学科二种类型，申报对象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第八条　申报重点学科范围：

(一)总体技术水平目前在县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学科；

(二)有前瞻性并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学科；

(三)全县尚未建设且目前急需建设的学科。

第九条　申报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科建设必须对县域内人民健康促进和提高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具有重要价值；

(二)学科总体质量和服务水平处于县内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先水平，社会反映情况良好；

(三)具有较高水平和良好声誉的学科带头人和后备人选，学科人才梯队总体结构合理；

(四)该学科在医院内已作为重点发展学科，科室内部管理良好，学科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已制定一系列有效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完善；

(五)每个学科必须具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的在编卫生技术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如学科带头人距退休时间已不足三年，应指定一名骨干作为第二学科带头人。每个学科至少有两名业务骨干，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学科成员不得在其他学科兼任，因学科协作确需出现骨干兼任情形的，必须经县重点学科建设管理

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条　拟申报医学重点学科的单位需填写《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申报书》，学科管理领导小组将遴选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从学科管理、人才建设、学科影响力、科技优势、教学培训、学科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集体决定重点学科拟建项目。

第十一条　被上级部门确定为医学重点学科或扶持学科的，可以继续参与本县重点学科建设申报，但建设经费不予重复拨付。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由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工作，制订学科建设的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计生局，具体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事务，按时组织专家进行周期评估、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的法人代表是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所在医疗卫生单位的科教管理部门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对学科建设进行检查指导并建立学科建设档案。

第十四条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确定后，由县卫生计生局与学科所在单位签订《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合同书》，单位法人代表与学科带头人均在合同上签字确认，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各学科要根据建设目标制订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初要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科建设情况，并随时报告学科发展重大事项等动态信息。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周期从主管部门发文批准学科建设之日起计算。各重点学科在建设期内发表、出版或获得的与学科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科技成果、科技奖励、专利等知识产权都属于学科建设成绩，每年年初要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连同年度报告一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学科带头人一经确定，不再变更：

(一)学科带头人已调离、退休或离职；

(二)学科带头人因身体原因或其它原因无力或难以完成学科建设管理工作并已持续半年以上；

(三)学科带头人因工作不力，学科建设成效甚微，已不能胜任带头人工作。

第十八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时，学科所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报告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该学科建设资格。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周期为三年，在建设周期中发生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计划合同等情况的，应由所在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终止其建设计划，将视情追回建设经费。

第四章　学科带头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应是本单位在编正式职工，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对学科建设是否达标负有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负责确定学科的研究方向、经费使用、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举荐本学科业务骨干。

第二十二条　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应结合实际确定本学科主攻方向和重点研究项目，做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研究方向稳定深入、以点带面、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应带头开展、引进或应用代表本学科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项目、新方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县内空白。

第二十四条　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计划，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培养出一名学科接班人。

第二十五条　学科业务骨干应努力钻研学术业务和科室管理知识，养成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并积极支持和配合学科带头人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相应待遇参照《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和医学人才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包括前期补助经费、中期评估补助经费和期末验收补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被列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经费补助标准与方式，具体参照《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和医学人才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已验收通过的省、市、县级重点（扶持）学科，其经费予以留存使用，使用原则及范围参考建设期间使用标准。

第二十九条　立项的医学重点学科要在每年9月底前提交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和上一年度的经费使用决算，提交的年度建设经费预算方案要经过集体讨论。单个项目预算经费或同类项目累计预算经费超过5万元的，要经过专家论证，经论证同意立项的项目报所在单位法人代表审定，最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十条　各单位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实行单独记帐，专项核算，定期审计。

第三十一条　建设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需、合理有效”的原则，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材料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人才培养交流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学科支撑费用（燃料动力费、维修费、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等。其中硬件建设经费支出不得超过50%。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制定《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期末验收评

估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对列入建设计划的重点学科进行中期和期末评估，期末评估合格者授予“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称号，并予以挂牌。

第三十三条　中期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学科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期末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学科管理、学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研究与技术创新、学科临床优势。

第三十四条　被列为建设对象的重点学科分别在期中和期末经专家评估考核后，对照评估标准考核分数未达到60分和80分以上者；重点扶持学科在期末评估中考核分数未达到60分以上者，均视为该学科建设未达标，由领导小组终止其建设计划，并停拨相应建设补助经费或追回已下拨的补助经费，且三年内该学科不得再参加任何层次的学科建设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列为县级及以上层次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科室负责人、学科和技术带头人，各单位应优先解决其职称聘任。

第三十六条　被列为“永嘉县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同时，该学科在申报省、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时，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予以推荐。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永嘉县医学重点（扶持）学科建设期末验收评估标准（2018 年版）

被评估学科名称：

学科所在承建单位：

学科指标		分值	评 估 内 容	检查方法	评 估 方 法	实得分
学科管理（27）	组织管理	6	1.有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各学科建设规章制度健全且规范；有明确的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完整的年度总结。学科内部管理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配备学科秘书。学科组成员定期讨论学科发展内容，每年不少于 2 次。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建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得 1 分;有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得 1 分；有规划建设方案得 1 分；有计划总结得 1 分；有学科建设各项管理制度得 1 分；定期组织学科发展讨论得 1 分。	
	计划执行	10	2．按学科建设计划下达的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对照《计划合同书》评估	共 10 分。合同书（全部完成，10 分；80%以上完成，8 分；60%以上完成，6 分）	
	经费投入	2	16．每个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由所在单位应按 1：0.5 的比例投入配套经费。	查财务科资料	未按比例投入配套经费不得分,投入不到位酌情扣分。	
		3	17．建设经费使用规范，各项经费支出比例合理。	查经费使用帐册	不规范、不合理使用学科经费不得分。	
	基本条件	4	18.临床一线学科面积≥150 平方米，学科病床≥30 张，病床实际使用率≥85%；非临床一线学科用房独立，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医疗设备条件符合本学科建设相关标准。	实地查看	学科面积每少 10 平方扣 0.2 分，病床每少 1 张扣 0.2 分,病床实际使用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非临床一线学科用房未独立不得分,用房面积及基础设施条件未达到本学科建设相关标准酌情扣分。	
		2	19.所在单位高度重视，学科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设有健全的管理组织机构，有专门科室和专职人员负责，并每年对学科进行一次检查考核。	查文件、查资料	所在单位没有专门管理科室和专职人员扣 0.5 分，对建设学科要组织检查考核，缺一年扣 0.5 分。	
学科人	队伍结构	5	3．总体结构合理，团队总人数保持增长，人员素质良好；正高 1 名以上，副高 2 名以上，硕士以上人员比例 1 名以上。	查人事部门档案	团队总人数增长得 1 分，正高每名得 3 分，副高每名得 2 分，硕士以上人员每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学科指标		分值	评 估 内 容	检查方法	评 估 方 法	实得分
才队伍建设（26）	人才培养	5	4. 本学科组成员外派进修 3 个月以上不少于 2 人。学科骨干人员外派省内外知名医院进修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不少于 1 人。	查进修档案	3 个月以上人员少于 1 人扣 1 分，少于 2 人扣 3 分，6 个月以上人员少于 1 人扣 2 分。	
	学科带头人	3	5. 学科带头人需在本学科领域市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团体中任职。	查聘任文件或聘书	市级及以上专业学会任学术委员以上职务得 3 分，未任职不得分。	
	教学培训	3	6. 接受外院医务人员进修 3 个月以上不少于 3 人或下乡业务指导不少于 3 次。	查进修指导档案记录	未完成不得分。	
		2	7. 临床学科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实习教学等任务。	查培训教学资料	未完成不得分。	
	继续医学教育	2	8. 举办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少于 1 项。	查项目举办资料	未举办不得分。	
		2	9. 本学科组需接受继续教育人员应全部取得规定学分。	查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册	学科带头人未完成规定学分扣 1 分;其他人员未完成每人扣 0.5 分。	
	学术活动	4	10. 承办县级及以上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学科组成员参加国家级、省级学术会议不少于 3 人次。	查承办或参会资料	承办省、市级学术活动每次得 2 分、县级得 1 分;学科组成员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学术会议达 3 人以上得 2 分，未达标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学科研究与技术创新（25）	科研立项	5	11. 各级科研课题项目结题达 1 项以上。	查立项文件	省厅级项目每项得 4 分；市局级项目每项得 3 分；县级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科技成果	2	12. 本学科主攻领域研究成果不少于 1 项（含国家发明专利、专著、适宜技术等）。	查成果鉴定证书	无成果不得分。	
	科技奖励	4	13. 获得县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次）。	查获奖文件或证书	省厅级三等奖、市局级二等级以上及县级一等奖每项得 4 分，市局级三等奖、县级二等奖每项得 3 分；县级三等奖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论文发表	8	1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论著。	查看期刊原件	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得 2 分;在二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6	15. 学科组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与学科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之比≥1：2。（参照省厅高级职称评审期刊目录）。	查论文期刊原件	少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学科指标		分值	评 估 内 容	检查方法	评 估 方 法	实得分
学科临床优势（22）	临床水平能力	10	20. 临床一线学科建设后三项核心业务指标（临床学科指门诊量、住院量较建设前增长20%；非临床一线学科建设后诊疗人次数较建设前增长20%，社会效益明显。	1.查统计报表 2.查相关资料 3.专家评估	临床一线学科各项指标未达标，按每下降1个百分点（不足1%按1%计算）扣0.1分；非临床一线学科建设后诊疗人次数较建设前增长率未达标,按每下降1个百分点(不足1%按1%计算）扣0.5分。	
		10	21.学科组开展同级领先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2项。	1.查相关资料 2.经专家评估	新技术、新项目经专家组评估认为省内同级领先每项得6分、市内同级领先得5分、县内同级领先得4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社会服务	2	22.开展疾病防控主题宣传日活动、举办医学知识讲座、开展各类医学科普三下乡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查会议通知、签到表、图片	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评估人：_____评估日期：　　年　　月　　日